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被告 席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借據第2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9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5

01 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5日止，並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
02 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03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
04 年利率0.575%計算(合計年利率2.17%)，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
0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於112年1月10日簽立
09 變更借款契約書，延長借款期限至117年5月25日。詎被告自
10 112年11月25日起尚餘714,2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
11 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12月26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
19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1 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22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芳